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1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2〕107号文，详见附件1）同意将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属下的国有未利用地0.1106公顷，合计面积0.1106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8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长沙街道八一村“陈东、陈西区”（土名）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面积共0.1106公顷（折合1.6590亩，其中未利用地0.110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2〕10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85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使用2.5897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410公顷（其中耕地0.9843公顷）和未利用地0.51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用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241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11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2.589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

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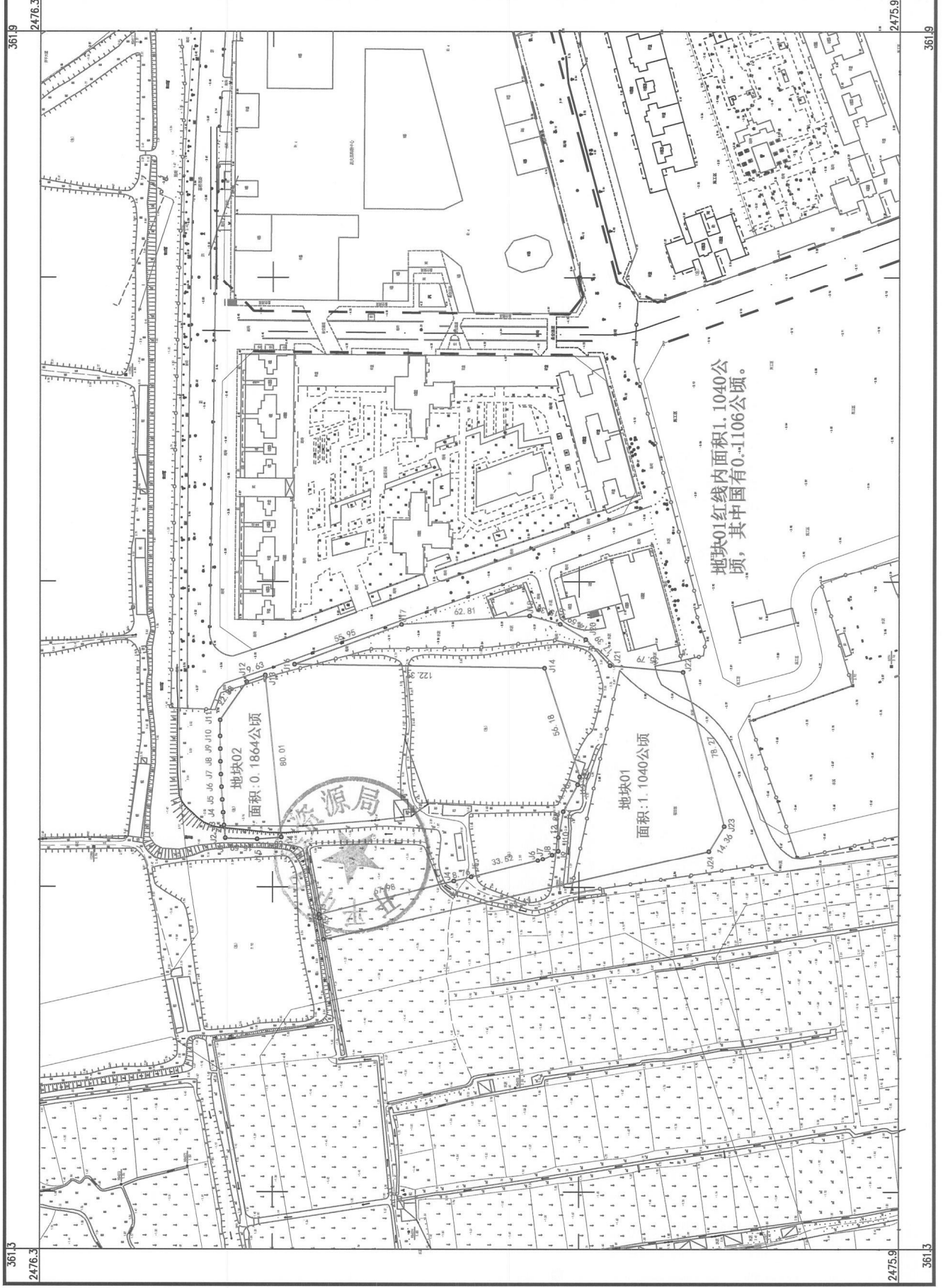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开平市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

地块位置：开平市长沙街道八一村“陈东、陈西区”（土名）地块



1:1500